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專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中正大學
代　表　人　馮展華
訴訟代理人　張宇樞律師
　　林維信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訴訟代理人　傅國恩
參　加　人　曾尹秀
訴訟代理人　陳群顯律師
　　柯凱繼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譚漢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